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9月21日 13: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博彦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330,008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2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008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怡、肖云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3名,代表股份121,666,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54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21,245,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749%;其中,2名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代表股份1,471,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8名,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42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9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40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6%;反对2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6,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93%;反对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怡、肖云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4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10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4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博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341.34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刊登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博彦转债”第二年,即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的票面利率);t=202天(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8%×202/365=0.443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博彦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4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4元/张;②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43元/张;③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4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博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博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9月24日至9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博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0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10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0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博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博彦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0 年 9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邹思佳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673,2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8日《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660号文)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35,33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5,335.3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为165,67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54%,将于202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3,35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3,353,000股。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辰欣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673,2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合计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股份总额		453,353,000.00	0	453,353,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1.莱美药业本次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直接投资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芝友生物”)后,友芝友生物将其正在研究开发的Y400(anti-VEGFA科类用药眼科类用药开发BsAb)湿性黄斑变性(nAMD)双特异抗体药物在中国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莱美药业或其指定关联方。

2.友芝友生物上述正在开发的药品尚处于研究过程中,能否研发成功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许可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时间和市场前景暂无法准确估计。

3.莱美药业最终能否取得代理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及莱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研发、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莱美药业拟以有限合伙人之一的身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27474X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四社区廉租房院内二层220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分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郭宏伟持股比例31.43%、王金成持股比例31.43%、温植成持股比例27.62%、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

8、同德同鑫合伙人组成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郭宏伟、王金成和温植成。

9、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同德同鑫采取分期实缴出资方式成立了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9,6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98%;同德同鑫出资4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2%。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19-66),2020年2月2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8)。除此之外,同德同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无增持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10、同德同鑫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同德同鑫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174.95元,净资产:-1,825.0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0.21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005,936.05元,净资产:1,997,936.0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8.9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

1、名称: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乾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641149

3、注册资本:1,65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温植成

6、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1幢2层2018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温植成持股比例为63.55%、赵康持股比例为11.09%、沙湜持股比例为9.09%、范晓东持股比例为7.07%、张廷宙持股比例为7.07%、韩瑞锋持股比例为2.12%。

9、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同德乾元是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认缴中恒同德基金份额19,6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98%。公司已按照中恒同德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除此以外,同德乾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无增持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10、备案情况:同德乾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5805。

11、同德乾元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同德乾元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3,362.58元,净资产:1,418,184.39元,营业收入:3,348,421.74元,净利润:-794,992.09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3,360,098.96元,净资产1,325,252.51元,营业收入:544,554.45元,净利润:-92,931.88元。同德乾元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伙人:(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户籍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四社区廉租房院内二层220	9111010734827474XJ	货币	40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915000006219193432	货币	300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230室	91440300682011865H	货币	2400
安徽友联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创中心6楼	91340221MA2W6DW796	货币	1500
朱兰珍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临汾地区霍州市后塞路160号	14260319********28	货币	850
赵华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镇亚宝时代2号楼1单元302室	14272619********49	货币	700
陈力楠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东3-1-1601	51028219********85	货币	300
张彬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丽水苑小区7-1-1602	14010419********29	货币	200
陈有棠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甲33号	35042519********33	货币	200
卢欣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武侯区大华街大华情融苑4-1-502	51060219********9X	货币	200
鄢波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誉峰东区2栋301	51021219********11	货币	200
黄蔚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朝阳区东坝康源路12号龙湖天璞2-1-1101	36010219********29	货币	20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院太阳公元2-1-1905	11010719********2X	货币	200
吴慧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美伦堡2号楼1单元702	37292819********45	货币	150
徐远钢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永川区君临棠城11幢2单元402	42130219********96	货币	100
丛莉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B座7层	23010219********2X	货币	100
高玉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龙湖天璞2号楼一单元1002	14213119********16	货币	100
赵新穗	有限合伙人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君临天下三座61楼D室	44010419********41	货币	100
彭予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5号中国农业银行	11010519********35	货币	10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银丰财富广场C座	37083019********32	货币	100
郭超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范村27号	37070519********13	货币	20
陈云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	42220219********15	货币	15
何广昊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路铁中巷24号234号	14260119********12	货币	10
李佳男	有限合伙人	河北省廊坊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北欧小镇16号A1201	22028119********16	货币	10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6、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

8、投资项目可采用以下方式退出:

(1)投资项目成功港股上市且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对所持投资项目股份申报“H股全流通”,获批后于港股流通市场买卖退出;

(2)待投资项目港股上市后又回归A股成功上市后,再于A股市场买卖退出;

(3)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但只要实际总认缴出资额大于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则不论其是否已达到1亿元,普通合伙人均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予以成立。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普通事务合伙人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①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做出书面决策;

②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处置、退出做出书面决策;

③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延长;

④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提前终止,及本协议约定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从事的业务;

⑤审议管理人就投资项目所做的工作报告;

⑥本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并出具书面委派任命书。

(3)有限合伙人后续希望委派成员加入投资决策委员会,需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成员出具书面委派任命书。

2)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①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本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②决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之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④决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

⑤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⑥批准本合伙企业举债或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⑦审议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事项;

⑧决定合伙人的除名;

⑨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设立和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投资方式、投资策略均实质相同的新合伙企业;

⑩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各合伙人以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讨论合伙人会议行使职权第①-③项所述事项,应经实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讨论合伙人会议行使职权第④-⑩项所述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的经营管理权交由管理人行使。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做出的所有行为,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和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4、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现金是指来自投资项目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扣除税费及为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而预留的合理金额后剩余的金额。鉴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部分股份通过申报H股全流通减持退出、部分股份待A股上市后于A股市场退出的情况,全体合伙人约定如下:投资项目因在H股市场退出所获可供分配现金仅在选择H股市场退出方式的各合伙人间分配;投资项目因在A股市场退出所获可供分配现金仅在选择A股市场退出方式的各合伙人间分配。

可供分配现金按照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占总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五、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莱美药业本次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直接投资友芝友生物后,友芝友生物将其正在研究开发的Y400(anti-VEGFA科类用药眼科类用药开发BsAb)湿性黄斑变性(nAMD)双特异抗体药物在中国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莱美药业或其指定关联方,此外,双方还将探索进一步深度合作的方式,包括不限于拓展创新研发项目、双抗产品的市场代理销售等。通过本次投资与友芝友生物开展合作,有利于莱美药业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丰富眼科药物品种,有利于莱美药业在肿瘤、眼科等相关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莱美药业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友芝友生物上述正在开发的药品尚处于研究过程中,能否研发成功及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时间和市场前景尚无法准确估计。

3、莱美药业最终能否取得代理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鉴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部分股份通过申报H股全流通减持退出、部分股份待A股上市后于A股市场退出的情况,但友芝友生物尚处于上市前的准备阶段,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暂无法准确估计。

5、本次投资短期内对莱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研发、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七、备查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